

事業名稱 函

地 址：
聯 絡 人：
連 絡 電 話：
傳 真：
電 子 郵 件：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全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擬與「旅宿名稱」簽訂「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
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」契約草案一份，敬請貴處核備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
旅客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文件：

(一) 契約草案。

(二) 計畫書。